

债券简称：20 常城 04

债券代码：175019.SH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21 层、22 层

2023年3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债券代码	175019.SH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发行期限(年)	5
选择权	无
增信情况	无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票面利率(当期)	4.07%
余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类别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具体内容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37,400.00万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总额为4,944,314.94万元,发行人对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10.87%,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10%。

(一) 被担保人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城建实业”)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1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宇航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健康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常州城建实业的资产总额为154,427.84万元，货币资金为152,408.40万元，负债总额为150,152.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2.04万元；2021年度，常州城建实业营业收入为42.1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6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9.7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0,000.00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常州城建实业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常州城建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截至目前，常州城建实业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

（二）截至计量日累计被担保债权总金额

截至计量日，发行人对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被担保债权总金额为537,400.00万元。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将对被担保企业偿债能力持续跟踪，如发现不利变化将提前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